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326號

原　　告　TS Drychemicals Co.Ltd（TSDC股份有限公司）
法定代理人　安在赫
訴訟代理人　徐崧博律師
　　胡俊暘律師
被　　告　伯威科技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文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提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5月2日裁定命其於送達原告時起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08年5月6日合法送達原告之訴訟代理人，有本院108年度補字第728號裁定、本院送達證書各1份附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19、23頁），然原告逾期迄未繳納裁判費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附卷可稽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趙伯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敏芳